

QT-72-2025021

甲方合同编号: DZSC_QTZJ_251010_00001

乙方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 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签订地点: 马尔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110KV输电线路基础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达成如下约定,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标的

- 项目名称: 110KV输电线路基础建设工程项目
- 服务方式: 110KV输电线路基础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编制

第二条 工作进度

- 甲方负责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下列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文件形式	份数	备注
1	申报单位基础信息	电子版	1	
2	可研或初设的评审意见	电子版	1	
3	项目可研报告	电子版	1	
4	项目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电子版	1	

- 甲方提供以上全部资料后, 乙方于45个工作日内完成110KV输电线路基础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编制, 并交付甲方最终报告纸质版4套和电子版。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80000元整（大写：捌万圆整），其中包含：报告编写费、企业调查费、差旅费、资料信息费、管理费、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专家评审由乙方组织，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以转账（转账/承兑）形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条件如下：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签订合同后	30	24000
2	项目申请报告通过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评审获取评审意见	30	24000
3	110KV输电线路基础建设工程项目获取州发改委项目核准	40	3200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满足支付条件后提交税率为6%的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支付条件满足后的一个月内付款。

5. 技术服务费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第四条 技术服务完成标准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所有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乙方提交的报告通过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评审。

3. 报告评审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义务：

(1) 按乙方要求提交评价所需的各类资料，并确保所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 派相关技术人员积极配合乙方的现场调查工作。

(3) 按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义务：

(1) 在约定的期限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客观、公正、全面、科学地开展报告编制工作。

(2) 遵守国家保密法及合同中的保密约定，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3) 乙方向甲方所提出的资料索取或整改意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 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报告编制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报告。

(5) 若报告由于乙方原因专家评审未通过，由乙方进行修改，直至报告通过为止，服务费用不增加。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逾期提供或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导致乙方编制工作无法进行的，乙方提交报告期限相应顺延。

2. 若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提交报告期限相应顺延。

3. 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报告，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费用，并支付已收费用3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无法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费用，并支付已收费用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沟通信息和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按此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成功送达，若送达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阿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蔡超

电话: 18504716252

电子信箱: /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32号2栋5层23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刘小玲

电话: 17380558979

电子信箱: /

税号：91513201MACRC2YC93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